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聲請人即

原 告 陳祥榮
葉翊源
蕭燕琴

相對人即

被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」查本件於起訴前未經勞動調解程序，因此，本件應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，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

01 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
02 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
03 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

04 三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
05 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,864,243元【註：(1)本金：1,479,345
06 元(計算式：536,895元+548,235元+394,215元=1,479,3
07 45元。(2)起訴前之利息：384,898元(計算式：①本金536,8
08 95元部分，自民國109年2月28日起，至114年6月15日即起訴
09 前一日止：利息142,167元；②548,235元部分，自109年3月
10 1日起，至114年6月15日即起訴前一日止：利息145,095元；
11 ③394,215元部分，自109年7月3日起，至114年6月15日即起
12 訴前一日止：利息97,636元)。以上合計，本件之訴訟標的
13 金額總共1,864,243元(計算式：1,479,345元+384,898元
14 =1,864,243元】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未據原告
15 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調解聲請
16 費用2,000元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8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1 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洪毅麟